**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在2019年2月22日下午15：30参与的定陶艺达房屋及构筑物拆除交易（项目编号：HZCQ19009）中，所提供的一切证件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公司向菏泽市兴菏国有产权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

若本次交易中最高应价方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虚假无效，我公司认可顺延成交规则，同意在本次交易中采取顺延成交。

公司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

顺延成交规则：若竞买人竞得标的，而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材料存在造假、不真实的情况，则不视为正式竞买人，其竞买结果无效，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公安机关处理。若最高应价者竞价无效，则次高价的竞买人竞得标的。若次高应价的竞买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件仍然无效，其竞买结果无效，交易保证金不予返还，报公安机关处理。第三高价的竞买人为本次交易中标人。依次顺延。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有正式竞买人的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其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